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95號

原告 吳燕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嘉仁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其內容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所載內容與上開規定及說明不符，應予更正，並不得將原因事實與訴之聲明混雜記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交還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000地號」土地，與所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所有權狀所載為「349地號」土地不符，此部分是否為誤繕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。

三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四、被告吳嘉仁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五、原告如欲委任吳鴻紹為本件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，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智揚